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21〕1126号

关于提供石化区 I4 地块 47692 平方米 工业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复函

区国土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协助提供石化区 I4 地块 47692 平方米工业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函》（惠湾国土资函〔2021〕851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大亚湾石化区中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核定石化区 I4 地块 47692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如下：

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 47692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面积 47692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≥ 0.5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停车位配建标准为生产区设施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0.3 个，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配套区设施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1.0 个。建、构筑物间距及退让用地红线距离须符合消防、防灾和管线埋设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此复。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6 月 10 日
